

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第十二、十七、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改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 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准予免費使用： 一、現役軍人、警察、消防人員、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因公死亡或殉職。 二、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及中低收入戶者。 三、無主（名）屍體者。 符合上開使用規定者，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，不得挑選位置。	第十二條 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機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准予免費使用： 一、現役軍人、警察、消防人員、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，因公死亡或殉職。 二、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者。 三、無主（名）屍體者。 符合上開使用規定者，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，不得挑選位置。	依內政部 114 年 6 月 16 日台內宗字第 11401226682 號函主旨所示，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 21-1 條，業奉總統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14 號令公布及同條例第 21-2 條辦理。修改字句及增訂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、中低收入戶治喪免費使用全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使用納骨堂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： (以下略) 未符合前項一至五款者使用納骨堂之收費，依附表之標準，本縣其他鄉鎮者收 2 倍使用費，管理費不變；外縣市者收 5 倍使用費，管理費不變，但家族式骨灰櫃除外。 (以下略)	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使用納骨堂設施應依規定繳納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： (以下略) 未符合前項一至五款者使用納骨堂之收費，依附表之標準，以五倍收取規費，但家族式骨灰櫃除外。 (以下略)	苗栗縣政府召開之「殯葬管理自治法規修法說明會會議紀錄」提案三：因本縣部份鄉鎮市未設立納骨塔（堂），建議衡酌區域資源互利共享機制，修正苗栗縣民收費標準，研議將設籍本縣非本鎮民使用納骨塔（堂）設施，使用費加倍或加收數倍之規定調降至合理區間。
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第一項第一、二款，第十七條第二項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	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5947 B 號函暨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0 日台內宗字第 1140561645 號函，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 21-1 條，行政院定自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考量與中央一致及年度收費標準。